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9:00时）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根据上半年的工作情况制作了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董

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